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9〕11号

关于调整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强校战略，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，经研究决定调整宿州学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，其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陈国龙 张莉

副组长：蔡之让 李亮 梁琦 张英彦 王俊

领导小组成员为组织部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人事处主要负责人及二级学院主要党政负责人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人事处，由人事处处长和副处长分别担任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。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

2019年4月8日



